

# 上海海洋大学爱恩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发挥我院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和引领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用人单位输送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特制定本细则。

## 一、评选项目

- (一)校优秀毕业生
- (二)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 二、评选对象

爱恩学院当年度全日制在籍应届本科毕业生。

## 三、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先申请、再评选；不申请、不评选”的原则，在“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基础上进行评选工作。

## 四、评选比例

1. 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全校毕业生总数的8%；
2. 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根据当年上海市教委和学校通知有关文件确定。

## 五、评选条件

### 1. 校优秀毕业生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乐于助人，关心集体，有奉献精神，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各学年操行评定成绩至少两次为“优秀”的应届本科生；

(4)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先进个人称号，或者二次以上“优秀学生”、“社会工作积极分子”等先进个人称号；

(5)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并至少获得过二次二等以上（含二等）人民奖学金或一次专项奖学金。此外，入学以来每学期平均绩点不低于 2.5；

(6) 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积极的就业意识，能够率先升学深造或就业的学生、自愿赴西部和艰苦行业就业、志愿服务西部、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士官计划”和基层专项招录计划等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需提供相关证明）；

(7) 退伍的应届毕业生授予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不占当年校优秀毕业生的比例名额，若申请市级以上（含）优秀毕业生，同等条件优先推荐；

(8) 申请阶段处于休学或是保留学籍同学不参与此次评选。

## 2.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学院在校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择优推荐，市优秀毕业生不占用学院校优秀毕业生名额。

## 六、评选和加分办法

### （一） 评选办法

1. 根据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发布学院申报相关通知。有意愿申请的同学根据通知要求填写《上海海洋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交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 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条件拟定初评名单并公示三日，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学院校(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并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部。

### （二） 评选加分方法

评选成绩=大一上至大四上共七学期的平均绩点\*0.7+加分绩点\*0.3

#### 1. 赋分计算方法

##### (1) 成绩计算说明

①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加分绩点满分均为 4 分。

②如推荐总成绩相等，以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

#### 2. 加分类别

##### (1) 入伍服兵役

①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根据《沪海洋委[2021]50 号++关于印发《上海海洋大学新时代大学生应征入伍优待政策》的通知》文件精神。

②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入伍服兵役已服满兵役并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

功的，计为 2.4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二次，计为 1.8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一次，计为 1.4 绩点；已服满兵役的学生参加评选，计为 1.2 绩点。

#### (2) 操行评定

操行评定成绩一次“优秀”计为 0.4 绩点，一次“合格”计为“0.2 绩点。

#### (3) 先进个人

获“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每项计为 0.4 绩点；获“优秀学生”、“社会工作积极分子”称号，每项计为 0.2 绩点。

### 七、奖励办法

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

1. 优秀毕业生发给荣誉证书，《上海海洋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 市优秀毕业生每人奖励 300 元，校优秀毕业生每人奖励 150 元。

### 八、其他说明

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候选人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发生者，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1. 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良以下者。

九、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凡与本规定相抵触之条文均以本规定为准。

十、本细则由爱恩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